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機關合理進用及運用約聘僱人力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府人力字第一零四一四零一三一六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及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期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並經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府人力字第一零七一四零一八七九號函修正發布在案。

茲因時空環境變遷,及為使本要點之規定能符法制及實務需要,及納入「澎湖縣政府審查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名額初審原則」相關規定,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併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審查及進用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納入約聘僱人員員額審查相關規範,修正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 點)
- 二、 新增適用對象之規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配合第二點新增,其後規定點次予以變更調整。(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
- 四、 新增約聘僱人員類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 新增進用計畫審查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 修正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之條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 明確進用程序及配合附件表件之刪減,予以變更附件項次。(修正規定第 七點)
- 八、 配合點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為使契約書格式得配合實務需要適時修正,爰予刪除附件表件,新增第 二項,由本府人事處另訂之。(修正規定第九點)